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i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管。第 58 條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1.2.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 10%或以上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可以遞呈書面要求的方式於任何時候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3. 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當時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收件者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1.4. 簽名和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經確認書面要求為合適而恰當後，董事會應在該書面要求遞呈日期起計 21 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書面要求已被確認為無效，將通知有關股東，且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5. 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書面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1.6. 倘於有效的書面要求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自行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向本公司報銷。

1.7. 本公司的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一個成員。給予股東的通告期會根據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如下：

1.7.1. 倘該建議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應發出不少於 14 個足日的通知；及

1.7.2. 倘該建議構成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應發出不少於 21 個足日的通知。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可聯絡本公司，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 8 樓

電話：+852 2319 9888

傳真：+852 2319 9333 / 2319 9777

3.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一般而言，倘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並無載列決議案，則不能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該決議案（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倘該項建議旨在修訂列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的現有決議案，而該項修訂是在通告範圍內，且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提出該項修訂。此外，倘股東的建議涉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務，則該事務可由出席該次會議的股東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務指下列事項方面的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通過輪換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 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備註：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